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Winka Times Department Store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钻石城5号1栋23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特别提示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汇嘉时代”)股票将于201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和提示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限售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间内不得减持价格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潘锦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金佳华、傅瑞荣及其他自然人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鑫源汇信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潘锦海、樊文瑞、王立峰、胡建忠、董风华、罗仁全、王芳承诺:各自持有的本公司锁定期锁定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锁定期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全部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5.股东潘艺承诺: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间满后,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锦海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5%;且在锁定期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潘锦海、樊文瑞、王立峰、胡建忠、董风华、罗仁全、王芳承诺:各自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间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以下较低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

7.本公司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中网上网下申购发行的6,000万股。

8.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二〇一六年五月

2016年上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保荐部门和文字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10号”文件核准。

(三) 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字

本公司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22号”文批准。

二、股票上市概况

1.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6年5月6日

3.股票简称:汇嘉时代

4.股票代码:603101

5.本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000万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000万股,均为新股。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中网上网下申购发行的6,000万股。

8.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Xinjiang Winka Times Department Store Co.,Ltd.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6年5月6日

股票简称: 汇嘉时代

股票代码: 603101

本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0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000万股,均为新股。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从之后获得的收入归本公司所有,并将予以归还或补偿。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